

重庆万州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 “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
“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概况.....	2
1. 施工单位.....	2
2. 业主单位.....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3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人员伤亡情况.....	6
（五）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1. 医疗救治情况.....	7
2. 善后处置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五）事故调查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8
（二）间接原因.....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9

（一）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10
（二）龙都街道办事处.....	10
（三）区民政局.....	11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其他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诚实钢结构.....	14
（二）爱心养老院.....	14
（三）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15
（四）龙都街道办事处.....	15
（五）区民政局.....	15

重庆万州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 “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4日16时许，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从业人员刘某某在万州区爱心养老院9楼作业时翻越护栏不慎坠落至8楼地面（坠落高度约3.9米），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区应急管理局经核查确认，该起事故确系瞒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重庆万州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

构经营部“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违规作业，个体工商户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

万州区龙都街道诚实钢结构经营部(以下简称:诚实钢结构)。注册日期:2018年6月1日;核准日期:2018年6月1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1MA5YXUCT2X;经营场所:重庆市万州区厦门大道1228号旁边;经营者:石光和;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不锈钢、防护网、水电安装、钢结构彩钢棚、消防管、玻璃幕墙、铝合金(需要国家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业主单位

重庆市万州区爱心养老院(以下简称:爱心养老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16635939788;类型:民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法定代表人:万强;开办资金:3万元;组织机构代码:663593978;业务范围:提供住养、生活护理;住所:万州区白虎路19号。

3. 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5月20日,爱心养老院与诚实钢结构签订了《钢结

构工程合同》，约定由诚实钢结构承接爱心养老院 9 楼的钢结构搭棚安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制作、运输、人工安装、防腐处理等（具体以附件清单为准）。合同总价款为 2.6 万元，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4 日 7 时许，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与从业人员刘某某、张某到爱心养老院为 9 楼热水器搭设钢结构雨棚，石某某负责搭设彩钢棚、刘某某负责打杂，张某负责在 8 楼阳台处进行焊接作业。16 时许，石某某在 9 楼热水器与 8 楼阳光房连接的玻璃棚顶处查看情况，听到声音后转头查看，发现刘某某坠落至 8 楼地面。

（三）事故现场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经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现场指认，勘验现场与事发时基本一致。

事故现场位于爱心养老院 8 楼阳台出入口处，刘某某翻越 9 楼女儿墙后从女儿墙外侧树脂瓦雨棚处跌落至 8 楼阳台出入口处，坠落高度约为 3.9 米。

刘某某翻越的 9 楼女儿墙高约 0.9 米，宽约 0.18 米，预埋铁板放置在女儿墙上。

事发时现场设置了安全带挂点，诚实钢结构为刘某某配发了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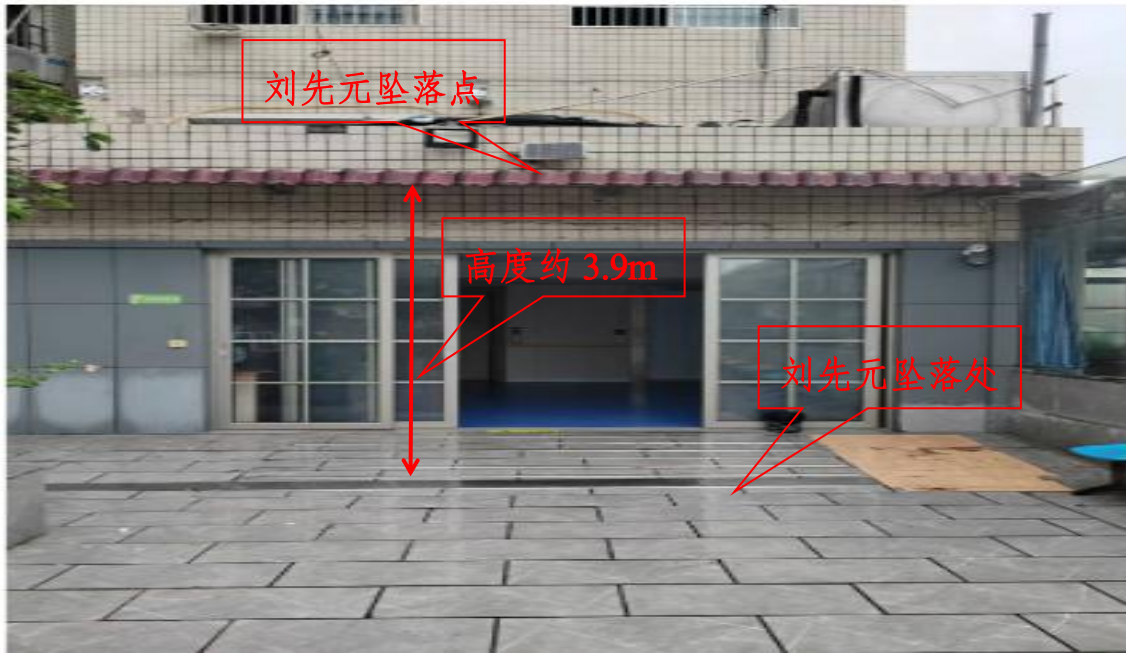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四) 人员伤亡情况

刘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3437，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诚实钢结构从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五)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未对从业人员张某、刘某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口头提醒要求从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4.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为从业人员配备了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在现场设置了安全带挂点。依据万强、石某某调查询问笔录，刘某某作业时佩戴了安全帽，但未佩戴安全带。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

话，约十分钟后，“120”急救人员将刘某某送往重庆三峡高等医药专科学校附属中医院进行抢救治疗。诚实钢结构未向钟鼓楼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此次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十分钟后，“120”急救人员将刘某某送往重庆三峡高等医药专科学校附属中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年5月25日19时30分许，刘某某经重庆三峡高等医药专科学校附属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出院诊断：1.闭合性特重型颅脑损伤；2.蛛网膜下腔出血；3.右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4.脑疝形成；5.枕骨左侧及左侧颞骨骨折；6.左侧颞部挫裂伤；7.颅底骨折；8.左侧第3-11肋骨骨折；9.胸4、5、9左侧横突骨折；10.左侧锁骨骨折；11.左侧少量液气胸；12.左肺下叶肺挫伤；13.双肺轻度气肿；14.腰2椎体压缩骨折；15.进行性血气胸；16.失血性休克；17.代谢性酸中毒；18.乳酸酸中毒；19.凝血功能障碍；20.肝功能不全；21.低蛋白症；22.肾功能不全；23.电解质紊乱。

2. 善后处置情况

刘某某死亡后，诚实钢结构向刘某某家属支付了丧葬费4万元人民币，并约定通过诚实钢结构购买的雇主责任保险对善后费

用进行理赔。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但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情况。

（五）事故调查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举报人向事故调查组反映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通过不正当渠道了解举报人个人信息。经查，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系在接受调查后与其委托代理人王某（系石某某与刘某某亲属民事纠纷案件代理人）推测举报人身份，未有举报人反映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爱心养老院9楼女儿墙外侧属高处临边作业区域（坠落点与基准面高度约为3.9米），女儿墙外侧未设置防护栏、密目式安全网等临边防护设施。

2. 诚实钢结构从业人员刘某某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翻越女儿墙进行高处临边作业，致使其挪动预埋铁板时身体失稳坠落至8楼地面。

综上所述：诚实钢结构从业人员刘某某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

护用品，违规翻越至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 9 楼女儿墙外侧挪动预埋铁板，致使其身体失稳并坠落至 8 楼地面，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开展风险辨识、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未对爱心养老院 9 楼作业区域开展高处临边作业风险辨识，致其未能充分评估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根据作业现场的风险类型、特点对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合理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以致作业现场存在的高处坠落风险及从业人员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能有效的管控，致使刘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翻越爱心养老院 9 楼女儿墙挪动预埋铁板，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诚实钢结构投资人石某某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开展风险辨识、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诚实钢结构从业人员刘某某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翻越至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 9 楼女儿墙外侧挪动预埋铁板，致使其身体失稳并坠落至 8 楼地面。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钟鼓楼街道办事处作为爱心养老院属地管理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安全、食品、消防、卫生等规章制度；二是组织辖区养老机构安全工作会。钟鼓楼街道办事处于2月20日、4月28日组织辖区养老机构安全工作会，辖区11家养老机构负责人均参会，会上明确各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要求；三是开展检查。钟鼓楼街道办事处分别于1月3日、2月14日、3月4日、4月10日、5月7日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在5月7日对爱心养老院的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其在进行施工作业活动；四是事故整改情况。钟鼓楼街道办事处知晓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后，约谈爱心养老院法人、管理者，宣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属地责任等，配合做好善后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培训，明确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流程、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龙都街道办事处

龙都街道办事处作为诚实钢结构属地管理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了《龙都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召开行动部署和推进会议，组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会，开展检查198家/次，共查找13个重大事故隐患并完成整改。企业安装安全风险检测预警系统1家、安全培训开展88家/次、应急逃生演练18家/次，安全生产

标准化创建企业 3 家。龙都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4 次，罚款人民币 1165 元，开展执法能力培训 2 次，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活动，集中宣传 8 场，悬挂宣传横幅 40 余幅，户外 LED 屏播放宣传片 80 余次，微信群推送宣传信息 400 余条。二是工贸安全监管。组织建材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交流培训，深入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日常对辖区建材、钢材、机电、鲜花市场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问题隐患整改自查。督促村（居）网格员使用就九小场所安全智管应用开展安全检查，累计检查 2428 家/次，督促业主自查 813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86 处。

（三）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作为养老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组织养老机构开展培训。联合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召开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组织养老机构分别参与消防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培训、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 1 次。二是监督企业落实责任。督促养老机构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演练，落实一线岗位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日周月”排查工作和安全问题整改闭环，累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 80 余场，参与人次 5400 余人次，利用养老机构 LED 屏、电子条幅、宣传栏等载体张贴和悬挂安全标语。三是开展执法检查。制定了《2025 年度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 2025 年度

全区养老服务及医养结合机构消防安全联合整治，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114 次，排查风险隐患 275 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四是爱心养老院监管情况。2025 年 4 月 28 日，区民政局对爱心养老院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3 个，5 月 9 日爱心养老院完成上述隐患整改并向区民政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3437，于 2025 年 5 月担任诚实钢结构从业人员。作为诚实钢结构从业人员，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翻越至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 9 楼女儿墙外侧挪动预埋铁板，致使其身体失稳并坠落至 8 楼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之规定，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石光和，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5011，于 2018 年 6 月担任诚实钢结构投资人。作为诚实钢结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开展风险辨识、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2]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4]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4.5^[5]之规定，对石光和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石光和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规定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瞒报行为的处罚条款，建议由属地单位龙都街道办事处对石光和进行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其他处理建议

1.经调查，未发现钟鼓楼街道办事处有失职、不履职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2.经调查，未发现龙都街道办事处有失职、不履职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3.经调查，未发现区民政局有失职、不履职和渎职的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4.5：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不予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诚实钢结构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科学辨识施工作业安全风险，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对从业人员开展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切实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严防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行为。

（二）爱心养老院

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学习，及时、准确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三）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要强化属地监管履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宣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加强监管巡查，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龙都街道办事处

要聚焦属地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能力不足特点，强化属地监管履职。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辖区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切实提高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针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能力不足特点，组织安全生产知识、能力培训，提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宣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加强监管巡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设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制度体系，审核从业人员作业资质证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区民政局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分析养老领域安全监管短板，强化行业部门监管履职。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切实提高行业领域内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要加强行业部门指导督导力度，宣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督促养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

况，落实业主监管责任，排查施工作业现场隐患，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及时消除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